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4月25日起，上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欢迎广大投资者申购。具体公告如下：

##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世贸中心A座13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电话：0351-4130322

## 二、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2490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53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5885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5010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5011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三、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 1、大同证券

客服电话：4007121212

公司网址：[www.dtsbc.com.cn](http://www.dtsbc.com.cn)

###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http://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